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017號

原　　告　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政晏間給付會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3567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5年6月1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